



正 本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103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權字第 140201 號

副 本：800 壯士、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跨性別權益行動會、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台灣 TG 蝶園、8029235 反惡法聯盟、兒少法 29 條受害者家族、桃社、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台灣同志遊行聯盟

附 件：1. 「火車趴事件二週年 募集 800 壯士行動」文宣
2. 「還我男體寫真\$200」行動文宣
3. 刑 235 釋憲公民教育行動
4. 刑 235 釋憲行動

主旨：覆貴局北市社團字第 10330831400 號關於「募集 800 壯士行動」函

說明：

- 一、本會舉辦此一活動，如活動名稱「火車趴事件二週年 募集 800 壯士行動」所示（附件 1），主要為募集眾多對火車趴揪團人遭到判刑表示明確不同意見之公民，以積極開展對於《憲法》集會結社自由、聯合國《人權公約》基本精神之學習課程，也以此課程具體籌劃將於 3 月底提出之刑法 231 條釋憲行動（課程詳見下方說明），本活動非為公益勸募性質。
- 二、本次行動之 800 壯士同時也作為具有抗爭意義之集體繳款行動。此類活動並非首次舉辦，本會於 2006 年便曾與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聯名，針對台灣首家同志書店晶晶書庫販售男體寫真遭起訴並判刑一案，發起「支持情色出版自由，挑戰刑法 235 條」行動，除集體繳納易科罰金之外，也舉辦系列性／別公民教育學習，組成釋憲學習團隊，最後正式提起刑法 235 條的釋憲行動，並促成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 617 號解釋。（詳見附件 2、3、4）
- 三、本次針對火車趴判刑事件的學習課程，以「性／別公民教育 維護性／別人權」為主旨，所有發起團體經過集體討論，規



劃學習課程如下，並已獲得眾多學者、律師的支援：

- (一) 2 月 15 日與黃榮堅教授、王如玄律師針對「刑 231」的論點對話
- (二) 2 月 23 日與許雅斐教授針對「意圖犯」的論點對話
- (三) 3 月 2 日與甯應斌教授針對蔡案起訴書、判決書進行剖析
- (四) 3 月中旬釋憲文大家來找碴 (邱晃泉律師邀請中，日期待定)
- (五) 4 月中旬與何春蕙教授進行「公益勸募條例」剖析 (日期待定)
- (六) 針對相關議題賡續規劃學習課程

繳款加入行動者之名單已於網頁公佈以昭公信，題為「捍衛人民情色集結自由——尋找 225 位性權戰士，聲援台鐵公共性事件受害者」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pub?key=0AkGRccOS2mJcdGE0RmNUcE5yZ1NXLXUyazdUeUVWc2c&single=true&gid=0&output=html>)，學習課程也已向行動者發出電子信件通知。

四、「情色集結自由」本來就是火車趴案件的核心，公民為自身情色集結自由權利遭到侵害而集結學習，團結合作，這是社會運動動員群眾的基本操作模式，特此說明。然貴局公文提示我們關注「公益勸募條例」對公民集結、社運動員的限制和衝擊，為進一步了解公民基本權利，未來也將該條例列入學習課程內容。

五、連絡人：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理事長 陳俞容

火車趴事件二週年募集【800】壯士行動

兩年前的台鐵火車趴，一個眾人合意、沒有受害者的活動，主揪人蔡先生最後卻遭判刑 6 個月定讞，易科罰金高達 18 萬元。

判決中，蔡先生被法官認定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媒介女子從事牟利性質的性交行為，破壞法律所必須維護的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活動剩餘的新台幣 49 元、保險套、毛巾等物也通通被視為「盈餘」。

在日常生活裡，舉凡同事、同學或家人間，相互好康道相報，邀請參加郵購、網購等揪團活動，其實相當普遍；然而一旦當揪團的標的涉及「性」與「情慾」時，社會似乎就難以平常心看待，而非得冠之以「營利」的意圖。

我們認為，法律應該尊重多元的性價值與性道德，不得干涉個人的品味與好惡，讓人民能平等地享有「情色集結自由」，而不是只固守刻板的規範，透過單一的價值來置人於罪。

18 萬元的罰金對於經常因污名而遭剝奪就業機會的蔡先生而言，是一筆可觀的數目，只要我們每人拿出台幣 8 百元，225 位的我們就可以湊出 18 萬元繳付罰金。

但集體繳交罰款也不僅只是支持當事人蔡先生，而是捍衛我們自己的性權，對抗這個壓迫的社會與體制，反對刑法在保守道德綁架下迫害人民，讓我們展現集體力量，邀請你加入【800】壯士。

* 未來我們將展開挑戰針對刑法 231 條的釋憲行動，並設計系列學習活動。

【共同發起團體】（持續增加中）

性別人權協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跨性別權益行動會、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台灣 TG 蝶園、8029235 反惡法聯盟、兒少法 29 條受害者家族、桃社、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台灣同志遊行聯盟

郵政劃撥，帳號：1940-3399

戶名：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銀行匯款／轉帳，帳號：024-10-0000981（聯邦銀行公館分行）

戶名：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最新名單我們會定期公佈於網站 <http://fb.com/TrainPublicSex>

報名參與後，請留下你的連絡方式至 gsrat@gsrat.net，以便我們通知後續學習活動 感謝～～

20060116 [還我男體寫真]一人\$200 挺晶晶 繳罰金 打釋憲

挺男體寫真 性別勇氣一百！

挺晶晶釋憲 同志團結一百！

說明：

聖誕節前夕，晶晶男體寫真被不當查扣的案子，歷經從基隆地檢署打回台北高等法院，仍然被起訴且二審定讞。因此，晶晶必須繳交新台幣 45,000 元罰金。這筆錢繳出去，代表同志們承認販售、觀看寫真集犯了「妨害風化」罪嗎？晶晶必須概括承受嗎？

不！販賣女體寫真或漫畫，在桃園、高雄都有案例被判無罪，或當庭發還刊物。男體寫真被判有罪，就是活生生的歧視同志、抹黑男體。在此刻，我們不能冷眼旁觀。若不出力阻擋，政府黑手難保不會伸進我們僅有的網站、BBS、酒吧、舞廳或其他同志空間。同志的閱讀自由、創作自由，需要我們自己出錢、出力來捍衛。讓主流社會看見同志的團結，以及反對性保守惡法的怒吼。

在司法界，晶晶案已經創下提出『異性戀法官迴避』、『要求男同志鑑定』聲請的首例；繳罰款後，我們需要更多同志出人出錢相挺，一起於 2006 年 6 月正式提出「大法官釋憲」，讓同志的情慾自主權正面挑戰異性戀、性恐慌的司法界。

邀請你，以小小的力量，參與這項同志史上重要的司法戰役！

行動：一人 200 元，號召 225 人。同志社群跟晶晶站在一起，繳歧視的\$45000、準備釋憲。

轉帳捐款 ※戶名：賴正哲 帳號：華南銀行公館分行(008)11820085221-3

現場捐款 ※晶晶書庫（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10 巷 8 弄 8 號 1 樓）

※同志諮詢熱線（臺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70 號 12 樓）

期間捐款專款專用。本帳戶將於繳款後關閉，並將帳簿提請法院公證，以昭公信。捐款者個人資訊絕對保密，毋須擔心隱私問題。感謝同志社群的支持，若捐款達到 45,000 元足額，超出部分將投入推動釋憲案。您捐款不僅支持晶晶，更直接與眾多同志共同推動釋憲戰役，挺進大法官會議！

支持晶晶捐款\$200 創造台灣同志情慾歷史 無價

**發起團體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人權組
性別人權協會**

— 2006-06-25 刑 2 3 5 釋憲公民教育與法律座談會 —

同志彩虹驕傲月

挑戰猥褻 驕傲出櫃
刑法 2 3 5 條釋憲行動連署

晶晶書庫「男體寫真案」經歷了三年的纏訟，2005年底高院二審仍維持有罪判決定讞。但晶晶書庫負責人賴正哲，及同志社群、人權、司法、言論自由等社會運動團體，仍然不放棄為同志和成人情慾閱讀權奮戰，拒絕向惡法屈服，於今年的石牆紀念日，申請大法官會議釋憲。

1970年代，是世界各地民權運動風起雲湧的年代。1969年6月27日，在美國紐約石牆酒吧裡的同志們，在經常無端遭受警察的騷擾、羞辱、私刑，甚至濫用公權力以莫須有的罪名對同志們進行迫害懲戒後，終於決定不再隱忍，連結彼此站起來為自己的權利展開奮戰。石牆抗暴這一役石破天驚，讓美國各州的同志們奮起響應，終於開展了近代的同志運動。

今日，台灣因著刑法235條的惡質內涵與擴大執法，許多展現情慾人權的個人、店家承受著警方任意的搜索、傳喚、騷擾、拘留，甚至起訴。模糊不確定的「猥褻」概念使人無所適從，每年因此被判刑的「惡法受害人」多達2000人，刑期累積起來約1000年，相當於一年判20個人終老獄中。刑法235條剝奪了成人的言論、資訊自由和選擇「不道德」生活的權利，更嚴重地踐踏社會中被污名的各種邊緣性社群生存的正當性，對人權的斷傷不可謂不大。然而，因為猥褻罪鞏固了性羞恥與道德污名，也迫使大多數人選擇沉默，使得這條任意為之、便宜辦案的荒謬律法，不斷在社會中擴大它的傷害。

我們期待有志終結此惡法之社運團體集結起來，加入「廢除刑法235條」運動的這場釋憲之役！並鼓舞因刑法235條惡法而蒙羞的受害者，前仆後繼地加入釋憲行動。惡法不廢，絕不停止！

連署團體：性別人權協會、晶晶書庫、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反假分級行動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酷哥屌弟、彰化師範大學性酷社、東吳大學性別文化研究社、綠黨、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婦女新知基金會、同志參政聯盟、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台灣大學女性研究社、台灣TG蝶園、皮繩愉虐邦、政治大學女性研究社、台灣大學浪達社

= = = 歡迎連署加入刑法 2 3 5 條釋憲行動 = = =

團體連署：
代表人：
連絡方式：

請回傳至 gsrat@gsrat.net
或傳真至 02-22289599

= =



探討刑法 2 3 5 條法律座談會

我們認為，刑法235條違反了憲法23條「法律保留原則」、第七條「平等原則」，更與刑法第一條「罪刑法定主義」、刑事訴訟法142條第2項「證據裁判主義」不符，令人無所是從的過度自由心證也造成「行為後法」、「剝奪上訴機會」的實質效果。我們特別在6月25日舉辦這場法律座談會，歡迎加入共同深入探討！



時 間：2006年6月25日（星期日）下午2時至5時

地 點：台北律師公會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中正紀念堂站4號出口

主持人：王蘋 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與談人：卡維波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

廖元豪 政治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邱晃泉 律師

王如玄 律師

鄭運鵬 立法委員

賴正哲 同志書店晶晶書庫負責人

巫緒樑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文宣主任

阿端 反假分及行動聯盟發言人





◎93-94年製造散佈猥褻文物案件統計

主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晶晶書庫、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反假分級行動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回上一頁](#)

附件四 刑 235 釋憲行動

— 2006-06-27 挑戰猥褻 驕傲出櫃 — 刑法 2 3 5 條釋憲行動 —



* 行動劇：石破天驚

* 新聞剪報

晶晶書庫「男體寫真案」經歷了三年的纏訟，2005年底高院二審仍維持有罪判決定讞。但晶晶書庫負責人賴正哲，及同志社群、人權、司法、言論自由等社會運動團體，仍然放棄為同志和成人情慾閱讀權奮戰，拒絕向惡法屈服，於今年的6月27日「同志石牆紀念日」，聲請大法官會議釋憲。

1970年代，是世界各地民權運動風起雲湧的年代。在那個人權極度壓縮的時代，美國紐約石牆酒吧裡的同志們，在經常無端遭受警察的騷擾、羞辱、私刑，甚至濫用公權力以莫須有的罪名對同志們進行迫害懲戒，1969年6月27日，大家終於決定不再隱忍，連結彼此站起來為自己的權利展開奮戰。石牆抗暴這石破天驚的一役，讓美國各州的同志們奮起響應，終於開展了近代的同志運動。

今日，台灣因著刑法235條的惡質內涵與擴大執法，許多展現情慾人權的個人、店家承受著警方任意的搜索、傳喚、騷擾、拘留，甚至起訴。模糊不確定的「猥褻」概念使人無所適從，每年因此被判刑的「惡法受害人」多達2000人，刑期累積起來約1000年，相當於一年判20個人終老獄中。刑法235條剝奪了成人的言論、資訊自由和選擇「不道德」生活的權利，更嚴重地踐踏社會中被污名的各種性社群生存的正當性，對人權的斷傷不可謂不大。然而，因為猥褻罪鞏固了性羞恥與道德污名，也迫使大多數人選擇沉默，使得這條任意為之、便宜辦案的荒謬律法，不斷在社會中擴大它的傷害。

賴正哲提出的釋憲聲請，並不是關乎個人的案件，而是投入這場推翻惡法戰役的第一役。釋憲聲請書是集合了多個社會運動團體、法律專業、文化研究者的智慧與經驗，以協力創作的形式完成的。並由同志、運動團體敬重的人權律師邱冕泉與王如玄共同擔任釋憲聲請法律代理人。目前此釋憲行動已獲得20個運動團體連署支持。

6月27日，晶晶書庫賴正哲的釋憲聲請案作為響應「石牆精神」挑戰刑法235條的第一役，期待未來更多受害者前仆後繼地挑戰刑法235條對於猥褻定義模糊、且容易構陷入罪的不合時宜的道德立法。

挑戰猥褻 驕傲出櫃
— 刑法 2 3 5 條釋憲行動 —
記者會





時間：2006年6月27日上午9:30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中正紀念堂站4號出口）

發言者：王蘋（性別人權協會）、賴正哲（晶晶書庫）、巫緒樑（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阿端（反對假分及行動聯盟）、律師代表、鄭運鵬（立法委員）、何春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送釋憲聲請書行動



◎記者會後各社運團體陪同賴正哲至司法院送交釋憲聲請書



◎晶晶書庫賴正哲與邱晃泉律師進入司法院遞交釋憲聲請書

時間：2006年6月27日上午10:30

地點：司法院前（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連署團體：性別人權協會、晶晶書庫、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反假分級行動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酷哥兄弟、彰化師範大學性酷社、東吳大學性別文化研究社、綠黨、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婦女新知基金會、GLPC同志參政聯盟、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台灣大學女性研究社、台灣TG蝶園、皮繩愉虐邦、政治大學女性研究社、台灣大學浪達社

行動軌跡：

2006/6/25 [刑法235釋憲法律座談會](#)

2006/2/27 [廢刑235—平反情慾政治受難者行動](#)

2006/2/25 [捍衛台灣情慾空間「廢刑235行動小組」人力募集](#)

2005/12/29 [衝破箝制性言論的惡法：一場不停止的戰役](#)

（晶晶書庫男體寫真事件聯合聲明書）

2005/11/29 [衝破箝制性言論—晶晶案二審判決聲援行動](#)

2005/6/1 [《傳承彩虹同志文化 晶晶再出發》男體寫真案一審宣判記者會](#)

2005/4/22 [到基隆「關心晶晶案 要求公開審判」行動](#)

2005/4/9 [撕下肛門上的貼紙——從法律、性學觀點看男同志性慾望](#)

2005/3/14 [《天邊一朵雲 滿天都是鳥》晶晶書庫男體雜誌猥褻？記者會](#)

2005/3/7 [一人一信給法官 聲援晶晶阿哲](#)

2004/1/13 [誰怕男體裸露？！晶晶書庫要求公正審判記者會](#)

新聞剪報：

2006/6/27 [石牆紀念日 晶晶阿哲聲請釋憲](#)

2006/4/21 [國會質詢 立委鄭運鵬持照要求廢除刑法235條](#)

2006/1/11 [販賣印度慾經獲判無罪 人權團體批法官認定模糊](#)

2005/12/30 [性別人權團體 成立「廢除刑法235行動聯盟」](#)

2005/12/2 [販售男體寫真案敗訴定讞 賴正哲擬聲請釋憲](#)

2005/10/13 [晶晶書庫負責人妨害風化案高院首度開庭](#)

2005/5/31 [法院宣判晶晶書庫有罪 性別團體齊聚聲援同志運動](#)

2005/5/31 [晶晶書庫妨害風化 賴正哲拘役50天：司法剝奪情慾弱勢](#)

2005/5/6 [賴正哲案開庭 同志團體聲援](#)

2005/3/14 [天邊一朵雲一刀不剪 男體雜誌猥褻起訴 同志不平](#)

2004/12/30 [2004年10大性權事件出爐 性權箝制提高至制度面](#)

2004/12/7 [假分級真禁書 反分級聯盟將發動抗爭](#)

2004/1/13 [晶晶販售男體雜誌被訴將聲請異性戀法官迴避](#)

2004/1/9 [涉陳列男性裸體雜誌 晶晶書庫負責人起訴](#)

報刊評論：

2005/12/28 [《觀念平台》晶晶的淚水◎黃丞儀](#)

2005/12/14 [《觀念平台》我願意·我控訴◎朱偉誠](#)

2005/9/25 [色情自由就像言論自由◎卡維波](#)

2005/05/04 [晶晶案，不能等閒視之◎黃丞儀](#)

2004/1/18 [挑剔法官的權利◎施威全](#)

2004/1/18 [男性生殖器被父權綁架了：裸露男性性器官之必要◎王蘋 丁乃非](#)

回上一頁